

内政办发〔2021〕53号

各盟行政公署、市人民政府，自治区各委、办、厅、局，各大企业、事业单位：

为贯彻落实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的意见》（国办发〔2021〕22号）精神，进一步完善全区城镇住房保障体系，推动建立多主体供给、多渠道保障、租购并举的住房制度，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，现就加快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工作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## 一、坚持因地制宜

保障性租赁住房主要解决符合条件的新市民、青年人等群体的住房困难问题，缓解住房租赁市场结构性供给不足，各地区要坚持因地制宜、供需匹配、一城一策的原则，科学确定本地区保障性租赁住房建设目标和政策措施。没有需求的城市不要盲目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，主要以公租房形式继续做好住房保障。

## 二、明确工作重点

（一）确定重点城市。按照国家关于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相关要求，“十四五”时期，确定呼和浩特市、包头市、赤峰市作

为全区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的重点城市，其中，呼和浩特市、包头市为底线城市。要努力提高保障性租赁住房的比重，在“十四五”期间，新增保障性租赁住房占新增住房供应总量要达到一定比例。2021年10月底前，应确定“十四五”保障性租赁住房建设目标和政策措施，制定年度建设计划，并向社会公布。

其他需要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的城市，由各盟行政公署、市人民政府将其“十四五”期间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建设目标、发展规划及年度建设计划于2021年10月底前报送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、发展改革委、财政厅审核，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后，作为省级人民政府确定的城市，纳入全区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的城市范围，并向社会公布。

(二) 明确建设方式。各地区要摸清本地区城市保障性租赁住房需求和存量土地、房屋资源情况，支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、企事业单位、园区企业、住房租赁企业、房地产开发企业等各类

预览已结束，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：

[https://www.yunbaogao.cn/report/index/report?reportId=11\\_4293](https://www.yunbaogao.cn/report/index/report?reportId=11_4293)

